

起 诉 与 诉 状

唐占蕴 主 编

石金平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同志、审判员信访接待科科长姜吉顺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为了使读者能够更清楚诉状的书写格式,本书诉状例样中的姓名、地址、单位、电话号码等均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月

(京)新登字 02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起诉与诉状/唐占蕴主编。—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3

ISBN 7-110-03616-2

I. 起…

II. 唐…

III. ①起诉②诉状

IV. D925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科仪排版中心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5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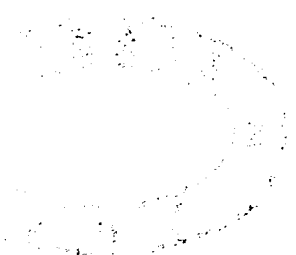
1993 的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4.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了帮助诉讼当事人了解法院诉讼过程,特别是如何书写符合法院要求的起诉状、答辩状等书状而撰写的。全书共分二编及一个附录。第一编讲起诉实务。第二编为怎样写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申请各类诉状及诉状例样。附录为1993年最新法院诉讼文书书状式样。

诉讼当事人参照本书就能写出符合法院要求的诉状,能解决起诉中常见困难,是必备用书。



责任编辑：邓俊峰 孙卫华

封面设计：王铁麟

正文设计：孙卫华

编者自序

为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规范诉讼审判活动,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新的统一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颁布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该诉讼文书样式除了对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如各类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做出统一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外,还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诉讼书状,如刑事自诉状、起诉状、答辩状、反诉状、上诉状、申诉书等做出了统一要求。

为帮助群众了解法院文书中各种诉讼书状格式及内容要素的要求,特别是帮助诉讼当事人书写好起诉状、答辩状等书状,有效地进行诉讼活动,我们组织了在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熟悉各种诉讼接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读者参照本书就能写出符合法院要求的诉状,能解决起诉中的常见困难,免去因不熟悉法院诉讼要求所带来的不便和烦恼,也能省去因不符合诉状要求所造成的多次往返及纸张、时间上的浪费。

本书共分两编及一个附录。第一编共有三章,讲起诉实务,由石金平、王增勤同志编写。第二编讲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执行、申诉各类诉状及例样。第一章自诉刑事及附带民事诉状由石金平、孙鹏同志编写。第二章民事诉状由王增勤、石克非同志编写。第三章经济纠纷诉状、第四章行政案件诉状由陈锦川同志编写。第五章执行及申诉书状由上述五人合写。附录为法院诉讼文书书状类的式样。

受各编写人员的委托,本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占蕴同志审定,石金平同志统稿,并共同担任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白山云

目 录

第一编 起 诉

第一章 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1
第一节 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范围	1
一、自诉刑事案件	1
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3
三、民事纠纷案件	4
四、经济纠纷案件	6
五、行政案件	7
六、执行案件	8
七、申诉案件	8
第二节 确定所诉案件的管辖法院	9
一、级别管辖	9
二、刑事自诉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管辖	10
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	10
四、行政案件的管辖	12
第二章 起诉的证据	13
第一节 搜集、提供证据	13
一、搜集证据及方法	13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证据	14
一、各类自诉案件自诉时应提交的证据	14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证据	15
一、民事起诉的证据及补充证据的方法	15
二、各类民事案件起诉时应提交的证据	1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起诉证据	23
一、保存和搜集诉讼证据	23

二、经济纠纷案件起诉时应提供的证据	24
第五节 行政诉讼起诉证据	25
第三章 起诉条件、诉状、时效及起诉	
要注意的问题	27
第一节 起诉条件	27
一、自诉刑事案件起诉的条件	27
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起诉的条件	27
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起诉的条件	28
四、行政案件起诉的条件	28
第二节 起诉状的要求	29
一、诉状首部	29
二、诉讼请求部分	30
三、叙述事实与理由部分	30
四、证据部分	30
五、诉状尾部	30
第三节 时效	30
一、自诉刑事案件的追诉时效	31
二、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	31
三、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	32
第四节 起诉要注意的问题	33
一、起诉前应做好的准备	33
二、选择起诉日期和时间	33
三、法人如何选择诉讼代理人	34
四、公民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34
五、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范围	35
六、起诉时要带多少诉讼费	35
七、哪些案件可免交诉讼费	37
八、起诉时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交纳诉讼费应如何处理	37
九、起诉前是否要向单位领导汇报	38
十、起诉前要不要向证人讲	38

十一、起诉前要不要向被告讲	39
十二、到法院时应注意的礼貌	39
十三、怎样向接待人员陈述	39
十四、怎样保护诉讼证据	40
十五、从起诉到立案要经过哪些程序	41
十六、法院不收案怎么办	41
十七、起诉书写得详细好还是简单好	42
十八、立案要不要托人送礼拉关系	42
十九、接待员态度不好怎么办	42
二十、法院接待室负责法律咨询吗？收费吗？	43

第二编 诉 状

第一章 刑事自诉及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状	44
第一节 自诉伤害案诉状	44
一、自诉状要点	44
二、自诉伤害案答辩状要点	45
三、自诉伤害案诉状例样	45
第二节 重婚自诉状及答辩状	57
一、书写自诉状应注意的问题	57
二、答辩状的要点	58
三、诉状例样	58
四、刑事自诉答辩状	60
第三节 虐待案诉状	61
一、虐待案自诉状要点	61
二、答辩状要点	62
三、虐待案诉状例样	62
四、刑事自诉答辩状	64
第四节 诽谤案、侮辱案自诉状	65
一、诽谤案、侮辱案自诉状要点	65

二、答辩状要点	66
三、自诉诽谤案诉状例样	66
四、刑事自诉答辩状	68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状	69
一、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状要点	69
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状例样	70
第二章 民事诉状	72
第一节 离婚诉状	72
一、起诉离婚应注意的有关法律问题	72
二、离婚诉讼	73
三、离婚诉状例样	75
第二节 赡养、扶养、抚养诉状	79
一、赡养诉状	79
二、扶养诉状	81
三、抚养诉状	82
四、抚养诉状例样	84
第三节 继承纠纷诉状	85
一、继承纠纷起诉时应注意的问题	86
二、继承纠纷起诉状要点	87
三、诉状例样	88
第四节 损害赔偿诉状	93
一、损害赔偿诉状	94
二、产品责任诉状	104
三、侵害名誉权诉状	107
四、诉状例样	109
第五节 著作权纠纷诉状	112
一、起诉状要点	112
二、答辩状要点	114
三、诉状例样	115
第六节 债务纠纷诉状	117

一、债务纠纷诉状要点	117
二、诉状例样	119
第七节 房屋买卖纠纷诉状	121
一、房屋买卖诉状要点	121
二、诉状例样	123
第八节 宅基地纠纷诉状	125
一、起诉状要点	125
二、答辩状要点	126
三、诉状例样	127
第三章 经济纠纷诉状	129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诉状	129
一、起诉状要点	129
二、答辩状要点	130
三、诉状例样	13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诉状	133
一、起诉状要点	133
二、答辩状要点	134
三、诉状例样	135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纠纷诉状	138
一、起诉状要点	138
二、诉状例样	139
第四章 行政争议诉状	142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诉状	142
一、起诉状要点	142
二、起诉应注意的问题	143
三、答辩状要点	144
四、诉状例样	144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件诉状	148
一、诉状要点	149
二、答辩状要点	150

三、诉状例样	151
第三节 规划行政案件诉状	153
一、诉状要点	153
二、答辩状要点	154
三、诉状例样	154
第五章 执行及申诉书状	158
第一节 申请强制执行书	158
一、申请强制执行	158
二、申请强制执行书例样	159
第二节 申诉及申请再审	162
一、刑事申诉书例样	163
二、经济纠纷案申请再审例样	164
附录:法院诉讼文书书状类样式	167
一、刑事自诉状(刑事自诉案件起诉用)	168
二、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用)	170
三、起诉状(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用)	172
四、民事答辩状(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174
五、民事答辩状(法人或其他 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176
六、行政答辩状(被诉行政机关提出答辩用)	178
七、反诉状(民事被告或刑事自诉案件被告 人提起反诉用)	180
八、刑事上诉状(当事人上诉用)	182
九、上诉状(民事、行政案件公民当事人提出上诉用)	184
十、上诉状(民事、行政案件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行政机关提出上诉用)	186
十一、申请书(无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188
十二、申请书(有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190
十三、申诉书(各类案件通用)	192

十四、再审申请书(民事案件用)	194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当事人用)	196
十六、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的当事人用)	197
十七、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推选的代表人用)	198
十八、授权委托书(公民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用)	199
十九、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其他组织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用)	200

第一编 起 诉

第一章 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第一节 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范围

到法院打官司,先要了解法院受理哪些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案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提起的自诉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纠纷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与这些案件相联的执行及申诉案件等。本节介绍可由法院受理的七种案件。

一、 自诉刑事案件

自诉刑事案件指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审判的轻微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刑事案件包括两种:一是有告诉才受理的轻微刑事案件,二是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

哪些属于应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7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执行刑事诉讼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诉伤害、重婚、破坏军人婚姻、遗弃、侮辱诽谤、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虐待、抗拒执行法院判决与裁定等案件均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1. 自诉伤害案 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法(司)发[1990]6号文件《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规定,造成头皮伤口8厘米、面部创口3.5厘米、耳鼓膜穿孔、牙齿脱落折断二枚、四肢长骨骨折、肋骨骨折、身体烫伤浅Ⅰ度达5%等损伤的,并且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侦查的自诉刑事案件。对这种伤害罪,《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重婚案 指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的行为所引起自诉的刑事案。这里的重婚不仅包括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而形成的重婚,也包括虽未领取结婚证、没举行结婚仪式但二人确以夫妻关系同居而形成的重婚,即二人以夫妻关系相称,对外也以夫妻自居即构成重婚。对这种罪《刑法》第180条规定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破坏军人婚姻案 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其同居或结婚的行为而引起自诉的刑事案件。对这种罪,《刑法》第181条规定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遗弃案 指对有扶养义务的年老、年幼、患病者及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情节恶劣而引起的自诉刑事案件。对这种罪,《刑法》第183条规定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5. 自诉虐待案 指因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打骂、捆绑、限制自由、污辱人格、冻饿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而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对这种罪,《刑法》第183条第1款规定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致人重伤、死亡的属公诉案件)。

6. 自诉侮辱、诽谤案 侮辱犯罪指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诽谤犯罪指故意捏造散布某些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这两种犯罪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第145条规定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剥夺政治权利。

7. 自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恋爱、结婚和离婚的行为所引起的自诉刑事案件。对这种犯罪,《刑法》第179条规定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致被害人死亡的属公诉案件)。

8. 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 指因当事人以强暴方法,公然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行为引起的自诉刑事案件(法院直接判罪的除外)。对这种犯罪,《刑法》第157条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剥夺政治权利。

· 对自诉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自诉刑事案件宣判前,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也可以和被告人自行和解。同时,自诉被告人还可以向自诉人提出反诉。

二、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指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其中,被害人为公民个人时,可由公民直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除公诉人外,被害人、已死亡的被害人的继承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都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①刑事案件的被告人;②未